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推进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围绕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相关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